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橋檢和河 111 變價 1 字第 02720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刑事扣押車輛 2 部，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

二、拍賣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南大門前廣場)

三、拍賣原因：

本署 111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扣押之車輛 2 部，因長期放置贓物庫未正常使用，恐有功能喪失及價值貶損之虞，經徵得被告同意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本署乃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予以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物品名稱：自用小客車 2 部。

(二)廠牌：PORSCHE、BMW 各 1 部。

(三)出廠年月、顏色、排氣量、里程數、燃油種類：詳如附件。

(四)品質：依據鑑定單位出具鑑定報告書之綜合概述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勘驗上開車輛，均可正常發動行駛。

(五)拍賣底價：不公開。

(六)稅費及違規罰鍰：詳附件。

五、觀覽拍賣物之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起至 10 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南大門前廣場)

七、拍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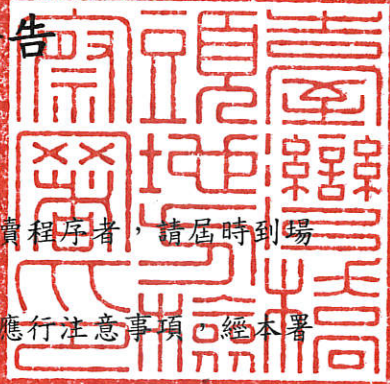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競價。

(二)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每輛汽車鑑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四)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

(五)汽車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立即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下午 1 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



用（一律以現金或開立受款人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之銀行本票或郵政匯款繳納）時予以扣抵。若當日下午1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六) 拍定人於拍定後，由專人帶領向出納人員繳款，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即開立收據予拍定人，款項存入本署專戶保管。
- (七) 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價費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拍定人現場點交車輛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特別注意事項：

車輛拍定後，本署將去函監理單位告知車輛已由拍定人拍得，然不負責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須持權利移轉證明書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八、宣導事項：

為防止武漢肺炎群聚感染，請身體不適而有意投標者，委託他人投標，切勿到場，並請到場者務必戴口罩並遵守本署現場防疫措施。

檢察長鍾和憲